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吳慶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迦茵

| 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310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            |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X-0016042-6 | 1  | 817 |
| 002             |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X-0016051-7 | 1  | 14  |
| 003             |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X-0022205-6 | 1  | 1   |